

## 变更生效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您好！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并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基金行政管理人的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29763）【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合同变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通过签署协商函《关于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协商函》，且按合同约定进行披露公告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协商函内容详见附件一）协商函已于2025年03月27日已生效。请知悉。

特此公告。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业务章）

2025年03月28日

## 附件一

# 关于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协商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已成立并备案成功，我公司拟根据《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的“投资范围”条款内容中增加如下约定：

管理人与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本基金投资收益互换时，不得投资于多空收益互换。管理人应事前将本基金不得进行多空收益互换交易事项告知交易对手，并取得交易对手方的书面确认，或在与交易对手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基金不得进行多空收益互换交易。本基金投资收益互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载明本基金不投资多空收益互换的相关交易文件或说明文件，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投资指令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时，仅依据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进行监督审核，不负责监督收益互换实际交易情况。

上述变更自贵司复函记载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协商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负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基金委托人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事宜并按监管的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为避免歧义，上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扫描件（含传真件，下同）或者电子文件等形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扫描件为准。

我司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合同变更事项

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基金委托人披露。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对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其所签署的产品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新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函一式【两】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

基金管理人：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复 函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旗下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协商函》已收悉，我司对贵司在上述协商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无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